
2024 年度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制定全区贯彻落实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有关法规及规章的相关措施、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和交通运输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跨街道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部门的执法职责。

4.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受理、督办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事项。负责全区城管数字化的协调、管理工作。

5. 负责权限内全区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区属桥梁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及井（沟）盖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6. 负责全区瓶装液化气经营服务行为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1000立方米储量以下液化气储备站、瓶装液化气供气站等燃气供气站场日常监管。负责全区餐饮门店的瓶装燃气用气安全监管。

负责全区燃具销售的监管。负责全区危及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7. 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统筹全区环卫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环卫设施设备的采购。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负责餐厨废弃物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8. 负责制定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工作。

9. 承担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协调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支持各街道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指导、支持各街道对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等涉及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管控、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10. 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招牌标识的管理。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执法管理工作，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负责路名牌设置的监管和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等工作。

11. 负责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等工作。

12.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全区道路市场监管。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和协同跨区域联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及节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等有关工作。

13.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负责行业科技推广、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14. 负责编制本系统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检查考核。负责全区本系统信息统计和发布。负责管理本系统依法依规收取的费用。

15. 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16. 负责本系统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7.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由机关本级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29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2.6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0.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8.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47.1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510.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98.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03.3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62.6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5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655.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4655.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44,655.26	总计	62	44655.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655.26	44,655.2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5	7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4	27.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8	16.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7	36.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1.80	461.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2110301	大气		247.15	247.1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68.53	4,168.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46	236.46						
2120104	城管执法		911.39	911.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54.62	954.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1.22	531.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507.91	33,507.9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8.99	398.9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3.56	23.5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9.77	79.77						
2159802	制造业		362.63	362.6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2.96	28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9	83.19						
2210202	提租补贴		39.79	39.7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9	27.59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 655. 26	4, 946. 64	39, 708. 6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00		3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 25	76. 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14	27. 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 58	16. 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58	0. 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 47	36. 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1. 80	444. 88	16. 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68		0. 68			
2110301			大气	247. 15		247. 1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 800. 00		1, 80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 168. 53	4, 168. 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 46	25. 62	210. 83			
2120104			城管执法	911. 39		911. 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 00		200. 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54. 62		954. 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1. 22		531. 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 507. 91		33, 507. 9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8. 99		398. 9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3. 56		23. 5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9. 77		79. 77			
2159802			制造业	362. 63		362. 6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2. 96		282. 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 19	83. 19				
2210202			提租补贴	39. 79	39. 7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 59	27. 59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 00		15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
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29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0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2.6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0.55	120.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8.95	498.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47.15	2,047.1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510.13	40,510.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8.99	398.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03.33	103.3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62.63		362.6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3.54	43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0.00	15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655.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655.26	44,292.63	362.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4,655.26	总计	64	44,655.26	44,292.63	36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4,292.63	4,946.64	39,345.9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5	7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4	27.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8	16.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8	0.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7	36.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1.80	444.88	16.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2110301			大气	247.15		247.1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68.53	4,168.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46	25.62	210.83
2120104			城管执法	911.39		911.3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54.62		954.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1.22		531.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507.91		33,507.9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8.99		398.9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3.56		23.5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9.77		79.7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2.96		28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9	83.19	
2210202			提租补贴	39.79	39.79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9	27.59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86	30201	办公费	8.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1.50	30202	印刷费	2.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58.4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76.25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14	30207	邮电费	0.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37.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9	30211	差旅费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19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56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4.2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6			
30302	退休费	3,509.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7.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3.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2
人员经费合计		4,893.55	公用经费合计					5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2.63	362.63		362.63	
2159802			制造业		362.63	362.63		36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4		3.44		3.44		3.44		3.44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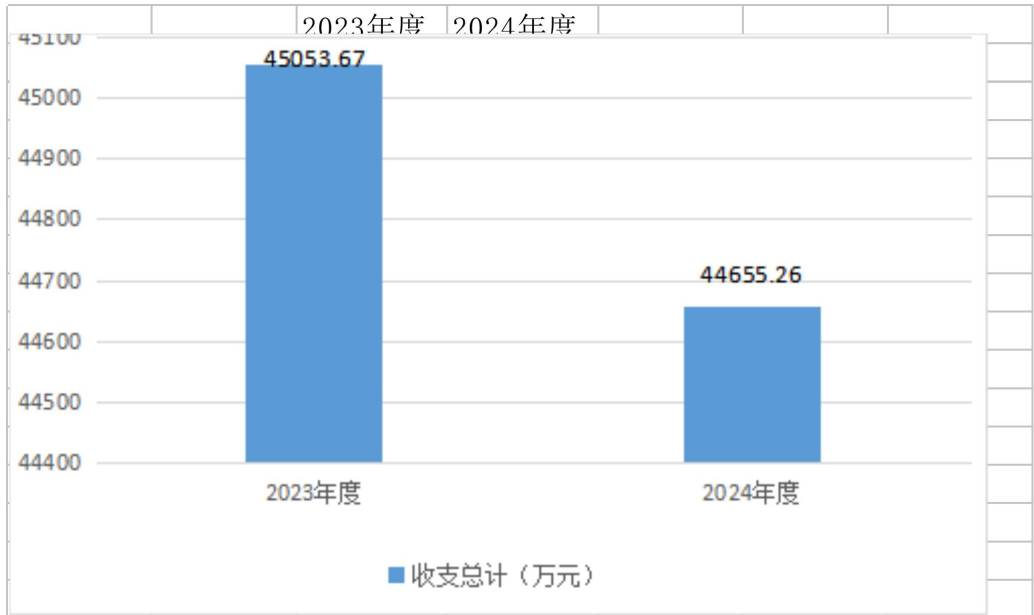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4655.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8.41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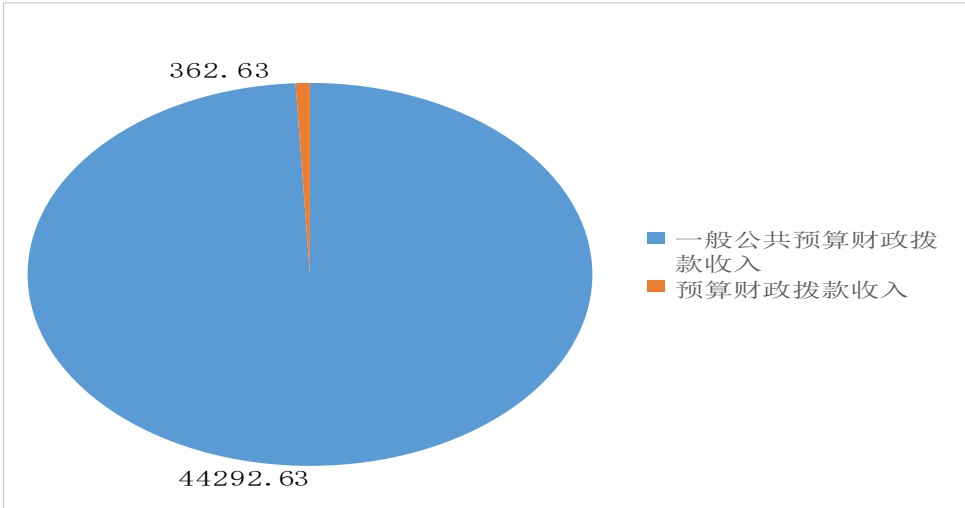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4655.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98.41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292.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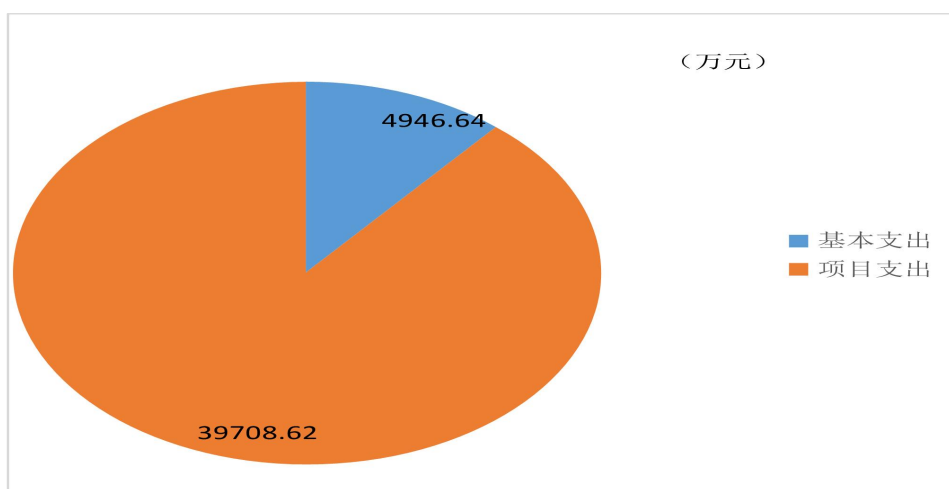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4655.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98.41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4946.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1%；项目支出 39708.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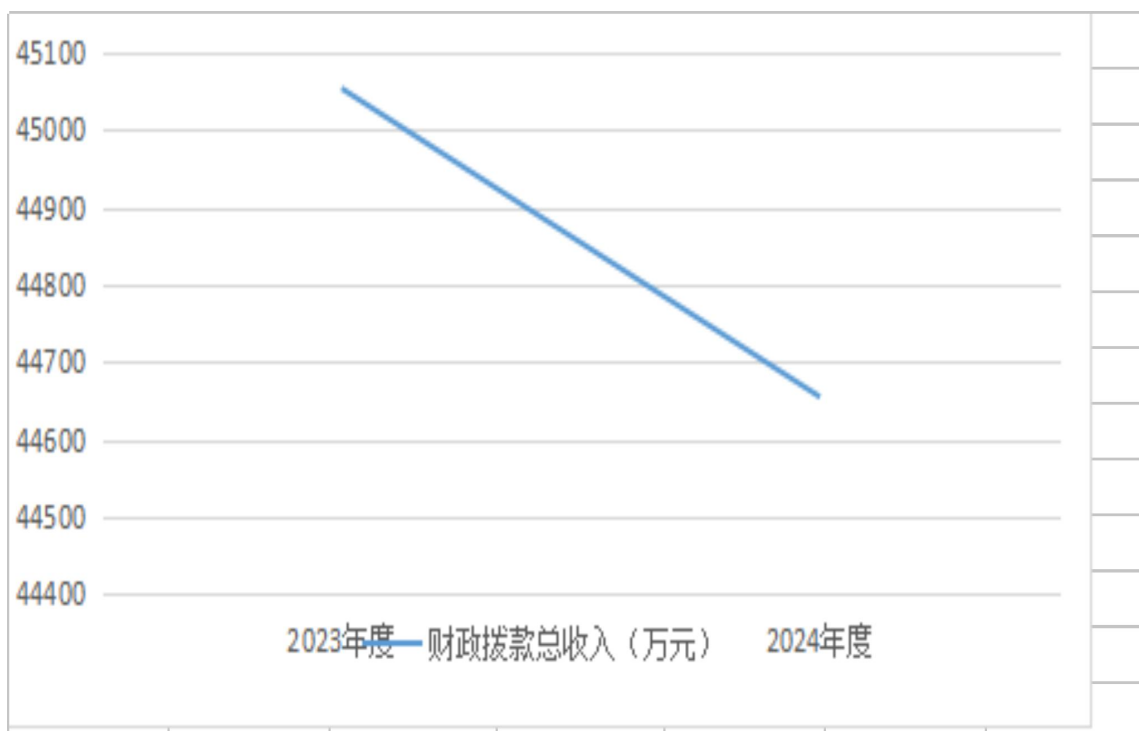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655.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398.41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92.6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6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比如一般性债券资金申请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6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6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政府性基金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货运车辆的以旧换新。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92.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61.04 万元，下降 1.7 %。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下降，比如 2024 年一般债资金项目和清欠资金项目较 2023 年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92.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0.55 万元，占 0.27 %。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年金的单位部分和职工抚恤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98.95 万元，占 1.13%。主要是用于

职工医疗保险的单位部分及职工医疗补助。

3. 节能环保支出（类）2047.15 万元，占 4.62%。主要用于污染防治、垃圾分类、处置等环保经费开支。

4. 城乡社区支出（类）40510.13 万元，占 91.46%。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环卫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5. 交通运输支出（类）103.33 万元，占 0.23 %。主要适用于主要用于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的管理。

6. 住房保障支出（类）433.54 万元，占 0.98%。主要是用于交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和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管线整治项目。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 2021 年度服务业“小进规”区级配套奖励资金。

8. 农林水支出（类）398.99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一期项目的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50 万元，占 0.34%。主要是用于当年的除雪融冰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5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9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4946.64 万元，项目支出 39345.9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用于交通物流运输行业工作项目 224.47 万元。主要成

效：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提高道路客运服务质量满意度。

2. 用于其他机关行政事务及后勤工作项目 137.28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证了机关的正常运转和其他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保证了食堂的正常供应和办公楼的正常使用。

3. 用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1568.16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进一步发动天然气公司及各街道配合进行施工宣传，宣讲政策，消除部分居民疑虑及抵触情绪；二是积极申请区级匹配资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速推进，力争二期项目顺利完成。

4. 2024 年一般债及清欠资金 701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西马转运台升级改造项项目，有效减少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升垃圾处理转运能力，提升市民满意度。

5. 用于城市环境卫生的工作项目 36000.1 万元。主要成效：深入推进全区环境卫生提质、提标工作，结合精致环卫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环境卫生各类专项整治。

6、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业务的工作项目 714.98 万元。主要成效：城市环境逐年改善，增强市民满意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 2021 年

度服务业“小进规”区级配套奖励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83万元，支出决算为7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所以较年初预算缴费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职业年金为实时缴纳，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死亡抚恤是退休职工去世时单位支付的抚恤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4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所以较年初预算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45万元，支出决算为36.47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4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预算调整追加了职工公费医疗部分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6.86万元，支出决算为46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行政退休人员增加，导致退休人员医疗补助以及公务员医疗报销部分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支付的子女统筹经费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1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的用于垃圾运输漏撒及扬尘污染治理的2024江岸区污染防治项目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用于环保业务的环卫作业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63.12万元，支出决算为4168.53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27.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43.68万元，支出决算为23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4%。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9.2万元，支出决算为91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46.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了市级城管专项资金。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的鑫达飞补偿款200万元。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4.6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项目经费。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1.2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的2024年清欠资金项目和亮化电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36433.73万元，支出决算为3350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中的垃圾处置费，在预算执行时，由区财政直接支付给市财政，所以年末决算数减少。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8.9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一期区级匹配。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上级追加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2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7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上级追加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市级物流专项资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2.9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结转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管线整治工程款。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4.62万元，支出决算为8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1%。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1.12万元，支出决算为3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7%。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购房补贴不在年初预算项目中。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的融雪防冻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46.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93.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

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62.63 万元，本年支出 362.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支出决算为 362.63 万元，主要用于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交通物流方面老旧货车的以旧换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4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24%。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车辆运行费用和机关其他办公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24%。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车辆运行费用和机关其他办公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4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交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0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

初预算数减少 31.59 万元，降低 37.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车辆运行费用和机关其他办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67.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2.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4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5.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5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5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5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作业车辆及市政工程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39345.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部门都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地完成了所有项目，全力提升了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使全区

市容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对1个部门本级机关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4655.26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局机关预算数为44655.2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4655.26万元，执行率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部门都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地完成了所有项目，全力提升了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使全区市容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绩效自评为100分。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以下绩效目标任务：1、坚持畅通机制、高效协同，不断增强城市管理效能。2、坚持对标提质、聚力攻坚，奋力打造美丽宜居城市。3、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4、坚持源头监管、优化服务，持续推动行业健康发展。5、坚持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全力保障机关有序运转。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 交通运输行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7.1万元，执行数为58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二是道路客运服务质量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法水平、执法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交通运输企业补贴及奖金发放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交通物流企业的工作积极性。

2.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1568.16 万元，执行数为 156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居民用户用气安全；二是户内安全设施改造范围。发现的问题：一是部分街道社区宣传发动还不够，部分居民对项目政策了解不多，拒绝安装的情况依然存在。二是项目立项初期统计的安装意愿与实际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一定偏差。三是区级匹配资金还未对照中央预算下达比例全部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发动天然气公司及各街道配合进行施工宣传，宣讲政策，消除部分居民疑虑及抵触情绪；二是积极申请区级匹配资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速推进，力争二期项目顺利完成。

3. 其他机关行政事务及后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28 万元，执行数为 13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办公用房需求；二是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经费有限，很多活动没能更好地开展；二是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还不够，达不到群众对城管工作的更高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城管工作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通过装备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城管工作的效率；二是通过采取各项措施，满足职工群众的需求，保证机关正常工作的开展。

4. 一般债及清欠资金西马转运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1 万元，执行数为 7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升垃圾处理转运能力；二是有效减少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发现的问题：资金到位还不及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申请相关工作经费。

5. 用于城市环境卫生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000.1 万元，执行数为 360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区环境卫生项目大城管绩效考核；二是完成全区环卫作业面积，提升市民满意度。发现的问题：一、环卫精细化保洁未实现全覆盖。二、重点区域保洁设备力量进一步加强。三、设备与技术问题。主次干道机械化率达到 100%，但环卫车辆老化。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一、推行环卫精细化保洁。制定我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登记标准，开展深度保洁，做到路面见本色、设施见底色、重点对人行道至沿街商户台阶下、道路沿下、绿化带边、隔离栏下等易积存尘土部位进行精细化清扫冲洗保洁，全力保持主次干道路面清洁湿润，减少扬尘污染。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覆盖率 100%。二、持续开展周末清洁家园活动，发动各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力量，按照每月一主题，集中整治市容环境薄弱区域和突出问题，营造共治共享良好氛围。三、提升装备水平。一是积极推进环卫新能源车辆更新提档升级，多渠道解决资金来源，加快环卫车辆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推广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6. 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业务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4.98 万元，执行数为 71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城市环境逐年改善；二是提升市民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由于资金紧张道路修复还不够及时，未做到应修尽修。二、亮化电费资金到位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城市执法综合管理工作成

效，保证亮化电费等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优化了参与绩效考评项目的内容、金额和绩效考评目标等，从而提升了部门整体资金申请和使用的质量和效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坚持畅通机制、高效协同，不断增强城市管理效能。
2. 坚持对标提质、聚力攻坚，奋力打造美丽宜居城市。
3. 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4. 坚持源头监管、优化服务，持续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5. 坚持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全力保障机关有序运转。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畅通机制、高效协同,不断增强城市管理效能	(一) 强化统筹调度。(二) 完善勤务模式。(三) 提升应急效能。(四) 深化共同缔造。	完成
2	坚持对标提质、聚力攻坚,奋力打造美丽宜居城市。	(一) 扩面推进精致环卫。(二) 全力推进环境整治。(三) 全面推进综合执法。(四) 改造提升环卫设施。	完成
3	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 强化燃气安全监管。(二) 强化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管养维护。(三) 强化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管理。	完成
4	坚持源头监管、优化服务,持续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一) 深入优化营商环境。(二) 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三) 深入推进港口船舶污染防治。	完成
5	坚持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全力保障机关有序运转	(一) 深化党的政治建设。(二) 全面抓好意识形态建设。(三) 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四) 持续优化法治建设。(五) 提升机关运行效能。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

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江岸区城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江岸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名称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4946.64		项目支出总额		39708.6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44655.26	44655.26	100%	20
年度目标 1 (15分)		通过开展道路综合执法整治和信息化运维平台的建立，来处置城市违法占道行为，办理油烟噪音类投诉、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和参与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境整治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效能，打造干净有效的城市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占道经营	≥2.7 万件	≥2.7 万件	5
		质量指标	物联感知设备上线率	≥95%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逐年改善	是	是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事项办理满意度	≥90%	≥90%	2.5
年度目标 2 (12.5分)		强化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管养维护、强化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管理、亮化设施的维护。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应急维修覆盖率	100%	85%	2.5
		质量指标	亮化设施完好率、亮灯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外广告安全保障率	100%	10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指标	≥90%	≥90%	2.5
年度目标 3 (15 分)		支持并推动交通物流企业老旧营运车辆报废更新，定期排查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压实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管责任。推进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废国三及以下货车	99 台	99 台	5
		质量指标	货运企业问题整改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服务事项办理满意度	≥90%	≥90%	2.5
年度目标 4 (15 分)		开展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建渣清运等工作，保持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环卫作业面积	≥1596 万平方米	≥1702.34 万平方米	5
		质量指标	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	≥90%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2.5
年度目标 5 (10 分)		做好一般债券资金和清欠资金的使用和专项债利息的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支付利息次数	2 次	2 次	2.5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垃圾转运站异味大、卫生差的问题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2.5
年度目标 6 (10 分)		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继续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的实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内安全设施改造范围	3 万户	3 万户	2.5
		质量指标	采购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用户用气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5
总分	97.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总结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结合工作需要，提升预算制定的合理性；加强单位内部沟通，更好执行落实预算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交通物流运输行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交通物流运输行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交通运管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7.1	587.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超长期国债(交通领域)补贴企业数量	38	38	2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道路客运服务质量满意度	≥85%	≥85%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交通运输企业补贴及奖金发放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交通物流企业的工作积极性。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4 年度其他机关行政事务及后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其他机关行政事务及后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机关党委、法制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7.28	137.2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党员集中学习	≥12次	≥12次	2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城管日常工作的开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4 年度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管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68.16	1568.1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户内安全设施改造范围	3万户	3万户	20
		质量指标	采购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用户用气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进一步发动天然气公司及各街道配合进行施工宣传，宣讲政策，消除部分居民疑虑及抵触情绪； 二是积极申请区级匹配资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速推进，力争二期项目顺利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4 年度一般债及清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一般债及清欠资金西马转运台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1	70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购买除臭设备数量	2 台	2 台	20	
		质量指标	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符合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处理转运能力	达到	达到	2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通过西马转运台的改造，有效提升垃圾转运量，达到 200 吨/天。下一步结合场区现状，优化渗沥液处理工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

2024 年度用于城市环境卫生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用于城市环境卫生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000.1	36000.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区环卫作业面积	≧1702.34 万 平方米	≧1702.34 万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区环境卫生项目大城管绩效考核	完成	完成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环卫作业面积	≧1702.34 万 平方米	≧1702.34 万平方米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深入推进全区环境卫生提质、提标工作，结合精致环卫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环境卫生各类专项整治。推进全区车辆定位系统安装、智慧收运系统建立、转运站称重系统创建、智慧公厕平台全面铺开等工作，整合现有平台功能，打造我区环卫作业智慧管理体系。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6

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业务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业务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督察室、景观科等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14.98	714.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应急维修覆盖率	100%	85%	15
		质量指标	亮化设施亮灯率	≥95%	≥95%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逐年改善	是	是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城市执法综合管理工作成效，保证亮化电费等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